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9月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隆优化”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5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2)1420号),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综合考虑其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投资者协商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隆优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与隆优化终止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2年8月25日,和隆优化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9月13日,和隆优化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隆优化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署认购协议，未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隆优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未进入认购阶段，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和隆优化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和隆优化本次发行尚未进入认购阶段，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